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613號

原告 江承彬

訴訟代理人 郭芸安

被告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明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公證契約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175萬元，依
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1,975元。茲依
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
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8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淑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如對本裁
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
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8 日
書記官 洪凌婷